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3號

原告 泰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被告 徐鴻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2萬9,691元，應徵裁判費5萬2,77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2,277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邱佑儒